《宋代社会保障救济制度述略》赵映林（2018）

本文简单列举了宋代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保障机构福田院、居养院、安济坊与漏泽园；分析了多管其下的蠲免与仓储备荒体系。作者对宋代社会保障制度评价颇高，认为其是“中国历代王朝中最具人道主义精神的生老病死‘全覆盖’的社会保障救济制度”。

《宋代的社会救济事业述评》谭凤娥（2003）

本文试图“对宋代的社会救济事业作一全面、综合的论述”，但限于篇幅或者是作者个人的能力，本文的分析比较简单。本文先分有灾害救济和贫困救济、民间救济三部分简述宋代社会救济的内容。然后作者对宋代的救济事业做了简单的点评，赞同了“空前绝后”的说法，认为其已经脱离了了纯粹的象征性意味转而开始注重实效，但是仍属于传统的被动性的救济。

《宋代社会救济制度的运作和国家权力——以居养院制的变迁为中心》李瑾明（2005）

本文聚焦于居养院制度，借以一窥宋代的社会救济制度。作者运用了统计分析的方法，主要的史料来源为《宋会要辑稿》、宋代地方志、宋人笔记，可能存在着统计数据来源不同导致的偏差。作者的研究结论为：一，居养院财政情况有逐渐恶化的趋势；二，收养者并不全是是制度上规定的救济对象，还包括了对地方官衙有相当影响力的人物；三，居养院的存续时间短暂，较为脆弱，但有过复兴再衰落。

《从社会控制角度研究社会救济的成功之作——张文著<宋代社会救济研究>评介》王日根（2002）

本文是一篇书评，在张呈忠的综述中张文的这本《宋代社会救济研究》（下以“张书”代称）也有提及。据本文所说，张书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切入社会救济研究，别开新意。张书把社会救济看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对社会成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活困难予以物质援助的社会安全制度。张书归纳了宋代官方救济事业的四大特点：1、救济面广，但救济水平不高；2、救济设施创新多，但维持不久；3、救济行政逐渐趋于制度化，人治特征仍较明显；4、市场化手段增多，但强制性措施不减。张书的结论是，宋代的政府性救济虽是“空前绝后”的，但由于先天痼疾的存在，不能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

《宋代助葬制度述略》史继刚（1994）

本文是对宋代官办丧葬制度的考察。作者认为，宋代官制墓地“漏泽园”虽出现于宋徽宗时期，不过汉代已经有了其雏形。但问题在于，其一，就作者所举史料《后汉书》原文来看，汉代的公共墓地仅仅在京师周围，且面向的对象有限；其二，汉代距宋代毕竟过于遥远，不能直接得出继承关系。作者对于宋代官置墓地的考察倒算是合理，作者指出，最迟到宋真宗天禧年间已经有官置公墓的出现，徽宗时期只是在前朝制度的基础上加以发扬，并名之曰“漏泽园”，并非从无到有的创新。有一点特别值得注意，从宋真宗到南宋高宗时期，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从账面上来看，政府对于死者座埋之费在不断增加，但作者未说明其中缘由。作者在总结宋代漏泽园制度的弊端时，认为原因“并非是漏泽园本身制度不健全造成的，而是由于宋代有善法而无善人的结果”。如何才为善法？如果仅仅是有好的意图而无法落到实处的，能算是“善法”吗？难道制度的落实不也是制度设计的一部分吗？其次，漏泽园在宋代整体看是否弊大于利，能够达到“无善”的程度？作者最后陷入了文字游戏的陷阱，结论没有太多参考价值。